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宛青

電話：04-22289111#54612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fay1472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60079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600792571_Attach01.pdf、10600792571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有此需求之家長相關活動資訊，並協助將相關訊息刊登於網站、跑馬燈或LED電視牆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述宣導活動資訊如次，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第一場次

1、時間：106年9月24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

2、地點：臺中市西區忠信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55號)。

(二)第二場次

1、時間：106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

2、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

幼兒園

收文:106/09/07



1060004162

有附件



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三、參加對象：以家長為優先，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設籍本市並於107學年度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101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亟待接受學前教育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及其家長。。

(二)有興趣之早療人員，如該場次尚有餘額，依報名順序錄取。

四、報名方式：請轉知或協助家長自即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日期前7天以下列方法完成報名作業，請擇一方式報名，避免重複報名，依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線上方式：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6.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宣導活動專區」→「臺中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請使用Google瀏覽器，避免使用IE瀏覽器)。

(二)傳真方式：請將「臺中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報名表」填寫完竣後傳真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傳真電話：04-22129618)，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4-22138215*820)。

(三)郵寄方式：請將「臺中市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報名表」填寫完竣後逕寄至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401臺中市東區樂

業路60號，以郵戳為憑)，請在信封註記「報名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

- 五、本次活動錄取名單將於每場次辦理日期前5天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網站(公告路徑：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6.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宣導活動專區」)。
- 六、旨述活動實施計畫及簡章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6.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宣導活動專區」下載。
- 七、請貴校協助將以下文字內容刊登於跑馬燈：『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教生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即將登場!有需求的家長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6.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宣導活動專區」報名』。
- 八、如需旨述活動實施計畫及簡章檔案者，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2. 組織職掌－>2-5. 各科業務－>2-5-6.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宣導活動專區」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2017-09-06
15:24:45